

“3·14”广州裕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12日8时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将军山一路33号的广州裕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裕潜公司）在对S23栋仓库进行维修时发生了一起事故，维修工**陈光将**从高处坠落受伤。经送院抢救，于2018年3月14日21时15分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3·14”广州裕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公安分局、总工会、南岗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3·14”广州裕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地块及维修工程情况。

黄埔区南岗街开发大道将军山一路 33 号仓库所在地块原属广州黄埔国际工程机械展贸有限公司所有。2015 年，广州黄埔国际工程机械展贸有限公司将该地块租给广州裕潜公司^①。广州裕潜公司开始在该地块建设了五个厂房。2017 年 9 月，广州裕潜公司将 S23 仓库租给广州市盛国物流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该厂房出现漏水情况，故广州裕潜公司决定对 S23 栋仓库进行防水补漏。为避免影响该公司客户，广州裕潜公司才在春节后安排维修人员处理漏水的问题。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唐桂兰：女，32 岁，广州裕潜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张天生：男，53 岁，广州裕潜公司副总经理，S23 仓库维修项目负责人。
3. 龙虾仔：男，37 岁，广州裕潜公司仓库维修工。
4. 陈诗彩：男，21 岁，广州裕潜公司仓库维修带班，临时工。
5. 王杰：男，31 岁，广州裕潜公司仓库维修担任带班。
6. 陈光将：男，34 岁，广州裕潜公司仓库维修工，临时

^① 广州裕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学校路 28 号 1—7 层（部位：438）（仅限于办公用途），法人代表：唐桂兰，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6CR2M，编 号：S0112015027152，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工，事故死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8年3月12日7时40分许，广州裕潜公司副总经理、S23仓库维修项目负责人张天生带领维修工陈光将和陈诗彩到该公司将军山一路33号S23栋仓库后，由龙虾仔带领陈光将和陈诗彩到S23栋仓库北面的维修施工现场。龙虾仔在安排两人负责对墙体漏水现象进行维修后，前往仓库对面的南天机械城购买建筑材料，由陈光将和陈诗彩自行开展维修工作。随后陈诗彩在地面待命配合，陈光将则通过仓库东面的钢直梯往上爬至离地约12.5米高处进行维修。8时10分许，因未系挂安全带，陈光将失足从钢直梯摔落至地面受伤。



图 1 事故现场图片

（二）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00 万元。

（三）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18 年 3 月 13 日 8 时 40 分许，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广州裕潜公司工作人员报告，该公司于 3 月 12 日 8 时 10 分许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接报后，广州市黄

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连同南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前往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善后协调和调查工作，要求企业要全力救治伤员，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配合事故调查。

（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诗彩立即跑到陈光将身边并叫唤陈光将的名字，但陈光将没有任何反应。陈诗彩立即拨打120急救，并电话通知公司带班王杰，随后一直在事故现场看守伤者。8时20分许，120救护车赶到事发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对伤者陈光将进行抢救。因伤者伤势严重。医护人员又将伤者送往开发区医院急救。2018年3月14日21点15分许，陈光将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五）善后情况。

经协商，广州裕潜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书面协议，一次性赔偿陈光将家属人民币100万元。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陈光将高处作业现场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高坠前死者安全带未锚固，作业时身体失衡导致高处坠落事故。

四、相关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2018年4月19日，事故调查组，拍摄了现场照片，具体情况如下：

1. 事故现场位于黄埔区南岗街开发大道将军山一路 33 号广州裕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23 栋仓库的东侧。事故发生时广州裕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陈光将从仓库东侧钢直梯离地约 12.5 米高处坠落。

2. 该钢直梯为镂空长方柱形状，长约 0.8 米，宽约 0.6 米，高约 25 米。在高约 20.5 米处钢直梯与仓库的钢结构有一固定捆绑点。钢直梯正面及背面（长高面）从 2 米高处开始设置钢管，每高 2 米设置一节钢管（8 米高处缺失一节）钢梯从东南面一节高 2 米，共设置 11 节；侧面（宽高面）从 0.5 米高处开始设置钢管，每高 1 米设置一节钢管，共设置 24 节。钢直梯未设置梯间平台。

3. S23 栋仓库为钢结构架构，其中仓库东面墙的南半部分已安装墙面挡板，北半部分未安装墙面挡板，仍为钢结构状态。S23 栋仓库平台离地约 1.5 米，东面从仓库平台开始设置镀锌钢槽，每隔 1 至 1.5 米不等设置一根，最高处为 12.5 米，共设置 10 根镀锌钢槽。

（二）专家分析意见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午，事故调查组成立了事故调查专家组，对本次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与分析。专家组经现场勘查、查阅事故发生现场的照片、相关询问笔录以及事故现场勘察，对事故发生的过程进行了推理，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技术分析，形成了事故技术分析专家意见。

1. 事故直接原因

员工陈光将无登高作业证、违规登高，安全意识淡薄；在 12.5m 高处来料过程中，未扶稳钢梯、未锚固安全带，致其高处坠落。

2. 事故间接原因

(1) 维修员工陈光将安全教育培训不够、缺乏登高作业安全操作知识。

(2)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龙虾仔，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在维修工作现场未起到安全管理职责。

(3) 公司安全管理层安全意识淡薄，对漏水维修高空作业的风险认识不足，未对作业员工进行专项维修施工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

3. 主要原因

员工违规登高作业，现场缺乏安全监管，公司管理层未对作业员工进行专项维修施工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

(三) 陈光将入职情况

陈光将为广州裕潜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招聘的临时工，主要负责广州裕潜公司（黄埔区将军山路一路 33 号）厂房维修工作。陈光将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

(四) 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广州裕潜公司未对仓库维修工陈光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也未有相应的安全技术交底。仅由张天生、龙虾

仔、陈诗彩口头要求其注意施工安全。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广州裕潜公司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开展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高处作业人员未能持证上岗。

（一）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①的规定，广州裕潜公司未针对维修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维修工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安排未有相应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②的规定，广州裕潜公司在聘请临时工进行仓库维修作业时，未对维修工是否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进行查验，导致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的陈光将进行高处作业。

（三）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高处违章作业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③的规定，对于陈光将未将安全带挂扣在安全牢固的位置即进行作业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违章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四）施工现场钢直梯不符合安全要求。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5.1.8 条^①的规定，对于维修工使用的高约 25 米的钢直梯，广州裕潜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梯间平台。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建议移送刑事调查的人员。

1. 张天生，广州裕潜公司副总经理，S33 仓库维修项目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安排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调查处理。

（二）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广州裕潜公司。建议由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广州裕潜公司处以罚款^②。

2. 唐桂兰，广州裕潜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能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及时消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

①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5.1.8 “使用固定式直梯进行攀登作业时，攀登高度宜为 5m，且不超过 10m。当攀登高度超过 3m 时，宜加设护笼，超过 8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带未有效挂扣在安全牢固位置、施工现场钢直梯不符合安全要求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唐桂兰给予罚款^①。

（二）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 龙虾仔，广州裕潜公司带班。安排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对于陈光将未将安全带挂扣在安全牢固的位置即进行作业的违章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广州裕潜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2. 陈诗彩，广州裕潜公司带班，临时工。安排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对于陈光将未将安全带挂扣在安全牢固的位置即进行作业的违章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广州裕潜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予以处理。

3. **陈光将**，广州裕潜公司维修工、临时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进行进行高处作业。违反《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 2.0.4 条^②的规定，未将安全带挂扣在安全牢固的位置即进行作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②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第 2.0.4 条：“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鞋和工作服；应按作业要求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 2m 及以上的无可靠安全防护设施的高处、悬崖和陡坡作业时，必须系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广州裕潜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进一步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消除安全隐患，树立牢固的安全理念。

（二）广州裕潜公司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司现场作业的监督管理，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三）广州裕潜应加强建设企业安全文化，注重以人为本，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员工安全意识，从而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安全发展。